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6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3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4. 会议主持人：张晟董事长
5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具意见董事5人，实际出具意见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